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專門供應加工生熟食品的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在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我們的業務計有批發及零售。我們所有批發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批發客戶包括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除批發業務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亦經營一間食品網店(即Jettfoods.com)，透過網上平台為零售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食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超過100種加工生食品，如加工禽肉、牛肉、豬肉及羊肉，及超過50種加工熟食品，如叉燒、北京烤鴨、乳豬及牛腩。我們的所有食品加工活動均於我們位於香港的自家廠房物業內(當中包含食品加工的設備及機械)進行。

我們透過採購、加工及向不同行業的批發客戶供應加工生熟食品透過在食品網店零售食品及買賣生食品產生收益。我們亦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十分重視質控，並於加工階段及所有加工線實施嚴格的質控程序。我們亦擁有自家車隊和自家物流團隊，確保產品能夠準時交付予客戶、並於運送過程中保持優良品質。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總收益約為99億港元。香港加工肉類市場的競爭相對集中於五大競爭對手，彼等合共佔據整體銷售收益約51.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行業收益約1.3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9.9%及82.2%來自向客戶批發加工生食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售明細：

產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2,718	99.9	109,802	82.2
批發加工熟食品 ^(附註)	—	—	17,527	13.1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 ^(附註)	—	—	2,823	2.1
物流服務	147	0.1	3,426	2.6
總計	<u>112,865</u>	<u>100.0</u>	<u>133,578</u>	<u>100.0</u>

附註：批發加工熟食品乃由星運經營，網上零售食品送貨及貿易乃由積喜食品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組前，星運及積喜食品分別由運興泰擁有40%及30%。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後，星運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積喜食品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反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批發加工熟食品、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以及物流服務的銷售額增加，而其乃受以下各項推動(i)星運及積喜食品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來自批發加工生熟食品的收益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ii)萬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來自物流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批發加工生食品明細：

按食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批發加工 生食品 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批發加工 生食品 收益的 百分比 %
禽肉	40,125	35.6%	42,126	38.4%
豬肉	29,662	26.3%	30,401	27.7%
牛肉	31,003	27.5%	26,525	24.1%
羊肉	972	0.9%	670	0.6%
其他	10,956	9.7%	10,080	9.2%
	<u>112,718</u>	<u>100.0%</u>	<u>109,802</u>	<u>100.0%</u>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航空配餐	68,532	60.7	72,511	54.3
餐廳	14,682	13.0	33,020	24.7
一般餐飲	12,414	11.0	9,212	6.9
食品加工	15,813	14.0	9,634	7.2
其他 ^(附註)	1,424	1.3	9,201	6.9
總計	<u>112,865</u>	<u>100.0</u>	<u>133,57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貿易及網上零售。

概 要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批發加工生食品	29,578	26.2	31,548	28.7
批發加工熟食品	—	—	9,431	53.8
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	—	—	998	35.4
物流 ^(附註)	147	100.0	3,426	100.0
總計	<u>29,725</u>	<u>26.3</u>	<u>45,403</u>	<u>34.0</u>

附註：由於已消耗存貨成本不適用於此產品類別，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為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99.5%及約69.5%的毛利乃來自批發加工生食品。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6.3%及34.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隨星運及積喜食品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批發加工熟食品及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的銷售大幅增加。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營運業績的比較」一節。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所有用作食品加工的設備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加工階段所用的主要機器，其各自的平均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四至七年：

機器或設備	機器或設備數量	用途
肉鋸	7	切割帶骨的肉
砍切式切片機	3	砍切無骨的肉
切片機	2	切肉片
碎肉機	5	碎肉
攪拌機／真空攪拌機	6	醃肉
真空包裝機	2	將塑膠食品保存包裝抽真空
製冰機	3	就包裝食品製作冰塊以維持理想的貯存環境
金屬檢測儀	1	偵測食品包裝內有無外來金屬物
捆紮機	4	包裝食品
焗爐	11	烘烤食品

概 要

加工能力及使用率

於往績期間，工廠按月劃分的加工能力及使用率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 (附註1) (千公斤)	實際 加工量 (千公斤)	使用率 (附註2)	估計 (附註1) (千公斤)	實際 加工量 (千公斤)	使用率 (附註2)
一月	384	295	77%	384	360	94%
二月	347	279	80%	359	298	83%
三月	384	282	73%	384	322	84%
四月	371	301	81%	371	338	91%
五月	384	339	88%	384	337	88%
六月	371	253	68%	371	295	80%
七月	384	249	65%	384	267	70%
八月	384	245	64%	384	302	79%
九月	371	350	94%	371	337	91%
十月	384	337	88%	384	313	82%
十一月	371	310	84%	371	310	84%
十二月	384	298	78%	384	323	84%
總計	4,519	3,538	78%	4,531	3,802	84%

附註：

1. 加工能力按每日貯藏量乘以該月份的日數估計。目前我們的加工廠房設有製冷設備，分兩個獨立區域貯存冷藏及急凍食品。所有產品均存放於標準貯藏箱，每箱可容納最多525公斤食品。我們的貯藏區域可容納約55個標準貯藏箱。貯藏區域有一半是指定存放原料，另一半則指定存放製成品。因此，我們每日可加工約14,438公斤。
2. 使用率按實際加工產量除以估計加工能力計算。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提供加工生熟食品予逾3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航空配餐、餐廳、一般餐飲及食品加工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6%及76.6%，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8%及33.2%。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均一直持續，為期介乎七至十二年。此外，除(i)運興泰(澳門)；及(ii)鴻星集團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為營運向供應商採購的食品原料主要為生禽肉、牛肉及豬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7.0%及48.3%，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8.0%及15.0%。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均一直持續，為期介乎二至十二年。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廣州戈雲及鴻星集團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取得成功貢獻良多：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我們準時為客戶送上優質訂制產品；
- 我們擁有完善的自家食品加工工場(包括自家設備、機器及儲存室)；
-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 我們擁有優質食材來源；
- 我們擁有自家的物流團隊及配備完善的車隊；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大型食品加工公司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發掘新商機；
- 擴充加工能力；
- 透過擴大車隊強化物流團隊；及
- 增強內部支援。

概 要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維持不變。董事概不知悉我們現有銷售訂單有任何重大變化、損失或取消。我們亦就未來兩年向若干現有主要客戶取得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初，我們成功重續／延展以下四項牌照有效期：

- (1) 食物製造廠牌照，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5室(期限：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2) 水污染管制牌照，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室(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食物製造廠牌照，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3室(期限：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及
- (4) 食物製造廠牌照，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室(期限：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有指稱指若干大型巴西肉類加工公司以虛假證書出售腐肉，就此巴西有21間加工廠(「被調查廠房」)受到巴西政府的調查。該事件的發展時序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宣佈鑑於巴西出口的肉類品質出現問題，為審慎起見，其暫時禁止巴西生產的急凍及冷藏肉類和禽肉進口。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政府於市場上回收經被調查廠房加工的所有肉類，至於對巴西急凍及冷藏肉類和禽肉實施的暫時進口禁令則維持。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食物安全中心宣佈將巴西急凍及冷藏肉類和禽肉進口的禁令解除，惟被調查廠房的該等肉類產品除外。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食物安全中心宣佈已完成在香港市場回收經被調查廠房加工的肉類。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食物安全中心宣佈，因應巴西當局確認就早前出口到本港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並無涉及違規問題，加上檢測和抽驗結果全部合格，故從本地進口商和分銷商回收的巴西急凍及冷藏肉類和禽肉已發還。基於巴西當局進一步提供的資料及其於出口層面嚴格執行食物安全制度，食品安全中心於三月二十八日將進口禁令範圍收窄至21間

概 要

廠房，而禁令至今仍然有效。食物安全中心將繼續維持與巴西當局溝通及在進口及零售層面對巴西急凍及冷藏肉類及禽肉進行檢查。食物安全中心將因應近期發展調整其跟進行動，確保食物安全。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文件日期，前述指稱的調查並無進一步發展。

董事相信該事件維時約1.5個月，僅對香港的整體肉類供應導致短期的干擾，令進口肉類價格短暫波動。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來自該等被調查廠房的任何原料。另外，我們並無產品於該事件中被食品安全中心回收。

雖然本集團並無向涉事供應商採購原料，但董事相信有關禁令已減少市場上原料供應，而導致原料成本暫時上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來自銷售食品的總收益中，分別約51.6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或約45.8%、37.6%及42.8%來自銷售巴西肉類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採購額中，巴西肉類產品分別佔約28.6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或約34.4%、32.8%及31.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政府實施入口禁令期間並無進口任何巴西急凍及冷藏肉類和禽肉。緊隨該事件後，原料的成本因香港的肉類供應受到短期干擾而增加約20%至30%。我們與主要客戶磋商後，由於彼等願意按較高採購價而轉用其他肉類來源，以滿足其本身的銷售需求，我們因而可將原料成本的增幅完全轉嫁予主要客戶。因此，董事目前預計此事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的增加而遭受負面影響，該等費用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有關我們[編纂]開支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編纂]開支」一段及「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

概 要

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編纂]港元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承擔包銷佣金[編纂]港元，即與於[編纂]中銷售[編纂]相關的包銷佣金。其餘[編纂]開支、費用及包銷佣金約[編纂]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由本集團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與發行[編纂]直接有關，將於[編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額外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此外，[編纂]同意向本公司彌償[編纂]開支的一部分約[編纂]港元(以其股東之身份)。有關彌償將作為對本公司的注資列賬。

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編纂]港元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調整。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預計開支的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涉及風險。潛在投資者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所有風險因素詳情。若干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續領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保有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 我們業務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實力和名聲。若我們未能維持和促進我們的品牌和名聲，則客戶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賴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行業經營。
- 任何食物安全或衛生問題或任何有關我們的原料、包裝物料、產品或整體食品行業的負面報導或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名聲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倘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餐飲行業受本地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收益	112,865	133,578
除稅前溢利	9,787	6,688
年內溢利	8,311	4,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41,739	35,704
流動負債	42,273	37,225
流動負債淨額	(534)	(1,521)
資產淨值	74,534	69,363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368	12,5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65	10,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43)	(2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33	(5,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5	4,5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5	11,329

概 要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6.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少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	26.3%	34.0%
純利率	2	7.4%	3.5%
流動比率(倍)	3	1.0	1.0
速動比率(倍)	4	0.9	0.9
資產負債比率(倍)	5	0.4	0.4
淨負債對權益(倍)	6	0.3	0.3
權益回報率	7	11.2%	6.8%
總資產回報率	8	6.7%	4.2%
利息償付比率(倍)	9	10.7	7.0

附註：

1. 毛利乃根據年內收益減年內消耗存貨成本計算。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6. 淨負債對權益的計算方法為於各年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概 要

7.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
8.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總資產。
9. 利息償付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約7.4%及3.5%。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申請[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申請[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股息

就先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6.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股東的貸款約8.8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股息悉數結付。董事認為支付股息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設有任何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宣派及支付股息需要董事會推薦及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和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包括須經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甚或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建景創投將控制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建景創投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達海為金利潤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

概 要

規則，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建景創投及金利潤實業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延續一份倉庫租賃協議、一份食品工廠租賃協議及一份與友興的主購買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

我們亦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延續運興泰(澳門)的主供應協議、一份與友興的主供應協議、一份與星運的主供應協議、一份與廣州戈雲的主購買協議及一份與萬福物流的運輸服務主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實際可行，且本公司將產生不必要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就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的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食品加工公司的地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可使我們進駐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更重要的是，公開[編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加強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亦可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收購一間新廠房以作為我們的新冷藏庫；
-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裝修作為製冷設備的新物業；
- (c)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加強物流團隊；

概 要

- (d)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 (e)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 (f)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目的。

我們預計[編纂]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自銷售[編纂]所得的任何[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及[編纂]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股於香港初步提呈[編纂]的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於各情況下可因應[編纂]作出調整及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基於 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 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